

江苏省商务厅

苏商贸函〔2023〕850号

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商务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商务局：

根据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商办贸函〔2023〕第470号）要求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形式及流程

（一）为优化企业申报流程，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，本年度采用线上形式开展汽车和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相关工作，企业不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企业可登录汽车及摩托车出口许可申报系统企业端（<https://ecomp.licence.org.cn>），填写申请表，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提交至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。企业可在系统登录页面下载用户操作手册，并线上查询审核进度、公示结果及公告名单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请各地商务部门组织本地区企业做好线上申报工作，线上申

报截止时间为9月28日。企业需如实准确填报相关信息，商务部将对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，如发现企业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将根据有关规定，视情况对其进行通报、警告、暂停或取消从事汽车或摩托车出口资格。

江苏省商务厅

2023年9月18日

(联系人：吴伟；电话：025-57710337)